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

租用場地規則

【一】宗旨：

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為適應各教會之需求，特擬定此【租用場地規則】。凡租用本堂場地舉行各種聚會，均不得與本堂基本信仰抵觸。

【二】辦法

1. 租用人/機構(下文稱“租用單位”)須於租用日期兩個月前以書面(請填寫附表)向本堂申請，並需提交所舉辦之聚會名稱、性質、內容及擬使用之設備或工具，經本堂同工會通過始能租用。
2. 租用單位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先繳付租用有關場地之訂金 15%或港幣 200 元正(以數字較高者為準)，餘款須於租用前一星期內繳清。
3. 款項請用劃線支票支付，抬頭請書「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有限公司」。

【三】費用

1. 租用禮堂及浸池舉行浸禮，每次四小時，收費港幣 4,500 元正。不足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則每超過一小時(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收費港幣 1,000 元正。
2. 租用禮堂作一般聚會，每小時收費港幣 1,000 元正。
3. 租用禮堂及嬰兒房舉行婚禮，只供本堂會友申請，每次兩小時，收費港幣 600 元正。超過兩小時，則每超過一小時(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收費港幣 300 元正。
4. 租用嬰兒房每小時收費港幣 200 元正。
5. 租用活動室童樂坊(606 室)、青世代(906 室) 每小時收費港幣 100 元正。
6. 租用場地時間最少兩小時。不足兩小時，則仍以兩小時計。
7. 以上費用包括租金、空調及水電費、影音控制員、清潔及堂役費。
8. 晚上租用場地時間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
9. 唯基督教佈道中心及屬下堂會，租用本堂場地豁免收費；或經本堂同工會批准之租用單位，可獲減免費用。

【四】使用原則

1. 租用單位所舉行的聚會性質及內容須得本堂認可。
2. 凡租用本堂場地，在未得本堂書面之許可，不得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或收集獻金(包括浸禮等奉獻)、捐款及有代價之入場券或作商品買賣。
3. 租用單位使用本堂場地時，必須有本堂同工或獲授權之人士在場，並遵從其指示。
4. 禮堂最多可容納 200 人，嬰兒房最多可容納 30 人。
5. 本堂之空氣調節系統、影音系統及燈光設備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操作使用。
6. 本堂之數碼鋼琴可供租用單位使用，租用單位亦可自行邀請司琴。唯司琴在操作數碼鋼琴時須遵守本堂指定操作人員的指示。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

7. 本堂有聖經及詩歌本可供借用。
8. 未租/借用的地方、設備及物件，請勿使用或移動。
9. 嚴禁在主禮堂內飲食(包括香口膠)、更換尿布或餵哺嬰孩(請使用嬰兒房照顧嬰孩)。
10. 嚴禁在本堂內吸煙。
11. 嚴禁在本堂的任何牆壁上黏貼任何物品。
12. 凡有特別佈置或移動桌椅須先得本堂同意，聚會完結後租用單位應即負責場地清理及恢復原狀：包括浸禮後負責抹乾地方；所有佈置物品、場刊、花絮或茶會用品及食物等，須一概帶走或妥善放置於垃圾桶內；棄置之食物及大件垃圾，請放置於本堂後樓梯之垃圾箱內。
13. 租用單位若因特別情況不再租用本堂場地，須儘快以書面通知本堂，如在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內取消，所繳付的訂金不會發還；如在租用日期前一星期內取消，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14. 如因特殊情況下，本堂未能如期借出場地，則所繳付的費用將全數退回租用單位。
15. 在聚會舉行前兩小時內，若天文台已懸掛黑色暴雨訊號、八號或以上風球，一切聚會暫停。租用單位可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聚會，或本堂退回全部款項。
16. 租用單位對本堂所有設備及公物應加以愛護並保持完整，如有損壞，租用單位必須按本堂要求，根據該物件或設備之時值或維修費賠償。
17. 在租用本堂場地期間，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在本堂範圍內發生意外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五】修訂

本規則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起由執事會通過後正式生效。如有未妥善處，得隨時由本堂執事會修訂通過之。

【備考：如有任何疑難，歡迎隨時致電本堂辦事處職員查詢。】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Hua En Church
租用場地申請表格

租用人/機構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及地址：_____

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逢星期_____共_____次)

租用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租用範圍：禮堂 / 浸池 / 嬰兒房 / 童樂坊(606室) / 青世代(906室) *

聚會名稱及性質：_____ 聚會人數：_____

聚會內容：_____

擬向本堂借用之設備或工具：數碼鋼琴 / 結他 / 音響 / 投影機及電腦

其他*：_____

聚會中擬使用之設備/工具（本堂借用除外）：_____

臨場負責人姓名：_____

聚會是否收費：是 / 否*

聚會是否需要佈置：是 / 否*

租用人/機構簽名及/或蓋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圈上適用者。

此欄由本堂填寫

批准租用

不批准租用(原因：_____)

費用：訂金港幣_____元正(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
及餘款港幣_____元正(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

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